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达成融资意向，计划向其申请融资 2,000 万元，由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拟用部分熟料生产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由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宁上峰持有 2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湖航运”）因石门湖航道综合整治资金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安庆石化支行达成融资意向，计划向其申请融资 12,400 万元，由怀宁上峰为其按照实际贷款金额的 25%且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属特别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台州市黄岩芦村港码头

法定代表人：黄建灿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元

主营业务：水泥制造；粉磨建筑用矿粉加工；水泥熟料、粉煤灰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仓库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浙江亚东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418,197.04	90,359,990.85
总负债：	51,377,891.01	47,531,990.65
银行贷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流动负债	51,377,891.01	47,531,990.6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2,040,306.03	42,828,000.20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5,465,315.66	173,375,797.59
利润总额	407,322.40	14,653,659.55
净利润	305,491.80	10,939,691.37

备注：2015 年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台州上峰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信用评级：台州上峰信用等级资质为 A-。

（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金塘西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1,172,440.84	1,131,575,017.83
总负债：	510,021,829.94	671,010,855.89
银行贷款	85,000,000.00	25,000,000.00
流动负债	496,515,553.54	657,557,913.7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51,150,610.90	460,564,161.94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9,269,500.12	621,109,030.51
利润总额	-8,581,729.48	47,155,005.95
净利润	-6,989,640.53	35,619,613.43

备注：2015 年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怀宁上峰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信用评级：怀宁上峰信用等级资质为 AA-。

（三）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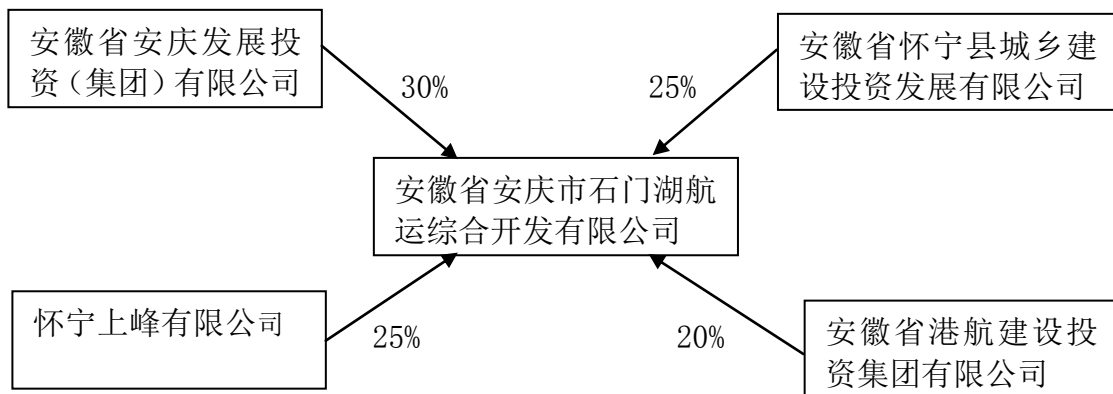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龙山路建南村 1 号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龙荣军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叁拾柒万元整

主营业务：内河航道、港口、进港铁路、物流园及临港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

2、产权控制关系：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062,314.79	192,548,404.07
总负债:	125,068,564.74	125,068,564.74
银行贷款	98,000,000.00	98,000,000.00
流动负债	18,669,864.74	18,669,864.7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7,479,839.33	67,479,839.33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99,645.63	761,008.58
利润总额	-16,696.95	-22,806.61

净利润	-16,696.95	-22,806.61
-----	------------	------------

备注：2015 年数据已经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石门湖航运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信用评级：石门湖航运信用等级资质为 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因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外融资，需公司为其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宁上峰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由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参股孙公司石门湖航运因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外融资，需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宁上峰为其按照实际贷款金额的 25%且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被担保方中，台州上峰、怀宁上峰及石门湖航运近年来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能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台州上峰、石门湖航运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4、同意台州上峰、怀宁上峰和石门湖航运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及怀宁上峰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及怀宁上峰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计划自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107,23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9%。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